**2023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**第一部分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计**

2023年我区预计收到一般性转移性收入229882万元，其中上级补助收入173526万元（返还性收入9908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6070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7548万元），上年结余收入5000万元，调入资金41750万元。

**一、**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

2023年，鹤城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229882万元，其中：

**（一）税收返还**

税收返还9908万元，其中：

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等4857万元;

所得税基数返还679万元;

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4372万元;

**（二）一般性转移支付**

一般性转移支付136070万元，其中：

1. 均衡性转移支付29640万元;

2.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4575万元;

3.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4718万元；

4.体制补助收入1438万元；

5.结算补助收入8198万元；

6.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283万元；

7.固定数额补助收入5746万元；

8.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40万元；

9.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480万元；

10.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0万元；

11.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888万元；

12.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；

13.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2万元；

14.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312万元；

15.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981万元；

16.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0万元；

17.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484万元；

18.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12万元；

19.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36万元；

20.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85万元；

21.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1404万元；

22.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1440万元；

23.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10228万元；

**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**

专项转移支付27548万元，其中：

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00万元;
2. 国防支出30万元;
3. 公共安全支出260万元;
4. 教育支出7508万元;
5. 科学技术支出380万元;
6.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60万元;
7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60万元;
8. 卫生健康支出3730万元;
9. 节能环保支出210万元;
10. 城乡社区支出3140万元;
11. 农林水支出2720万元;
12. 交通运输支出500万元;
13.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80万元;
14.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0元;
15. 金融支出10万元;
16.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万元；
17. 住房保障支出1770万元;
18.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0万元;
19.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10万元;
20. 其他支出210万元。

**第二部分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预计**

 2023年我区预计收到一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2900万元，其中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800万元，上年结余100万元。

**第二部分 国有资本经费预算转移支付收入预计**

2023年我区预计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收入0万元。